



舟山市农业农村局 2023 年部门预算

目录

一、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二、2023 年舟山市农业农村局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关于舟山市农业农村局部门2023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二）关于舟山市农业农村局部门2023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关于舟山市农业农村局部门2023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舟山市农业农村局部门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五）关于舟山市农业农村局部门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关于舟山市农业农村局部门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关于舟山市农业农村局部门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舟山市农业农村局部门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九) 关于舟山市农业农村局部门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
“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十)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三、名词解释

四、2023年舟山市农业农村局部门部门预算表

(一) 2023年市级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二) 2023年市级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三) 2023年市级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四) 2023年市级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 2023年市级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 2023年市级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 2023年市级部门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 2023年市级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 2023年市级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 2023年市级部门项目支出预算表

(十一) 2023年市级部门预算财政拨款重点项目支出预算
表

一、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1. 主要职能（本级）

（1）统筹研究和组织全市实施“三农”工作的中长期规划、重大政策。贯彻执行涉农工作的法律法规，参与起草相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拟订或制定规范性文件，负责、指导农业综合执法，依法组织查处农业违法行为。参与涉农的财税、价格、收储、金融保险等政策制定。

（2）统筹推动发展全市农村社会事业、公共服务、乡村文化、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组织实施“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牵头组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指导农村精神文明和优秀农耕文化建设。

（3）拟订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及配套措施。负责农民承包地、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有关工作。负责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集体资产管理和减轻农民负担工作。指导农民合作经济、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与发展。指导国有农场建设管理工作。

（4）负责高效生态农业产业体系建设。指导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和农家乐发展工作。培育、保护农业品牌，指导农产品营销管理和农业贸易交流合作工

作。承担农业统计和农业农村信息化有关工作。

（5）负责种植业、畜牧业、农业机械化等农业各产业的监督管理。指导粮食等农产品生产。组织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指导农业标准化生产。负责农业机械、农药使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负责农家乐安全管理工作，指导休闲观光农业安全管理工作，指导农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落实农业农村领域生态环境保护要求，配合做好农业生态环境污染的调查处理工作。

（6）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参与制定农产品质量安全地方标准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指导划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

（7）负责农业资源管理。指导农用地、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与管理，负责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工作。指导农产品产地环境管理和农业清洁生产。指导设施农业、生态循环农业、节水农业发展以及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利用、农业生物质产业发展。牵头管理外来物种。

（8）负责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组织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拟订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地方标准并监督实施。依法开展农业行政许可及其监督管理。组织兽医医政、兽药药政药检工作，负责执业兽医和畜禽屠宰行业管理。开展兽医器械和有关肥料的监督管理。

（9）负责农业防灾减灾、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监测防治工作。指导动植物防疫检疫体系建设，组织、监督市内动植物防疫检疫工作，监测动植物疫情疫病，依法组织扑灭疫情。

（10）负责农业投资管理。提出农业投融资体制机制改革、市投资安排的农业投资项目建设规划、农业投资规模和方向、扶持农业农村发展项目的建议。按权限审批农业投资项目，提出中央、省级农业投资项目资金安排和市级资金规模建议并实施监督管理。

（11）推动农业科技体制改革和农业技术推广队伍体系建设。指导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和农技推广体系建设，组织开展农业领域应用技术研究、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负责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管理和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按分工负责农业野生植物保护工作。

（12）指导农业农村人才工作。拟订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教育和农业职业技能开发，组织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农业科技人才培养和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工作。

（13）拟订扶贫开发工作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协调督促扶贫开发工作。完成上级扶贫机构交办的有关工作。会同有关部门衔接重点帮扶工作。

（14）完成市委、市政府和新区党工委、管委会交办的其他任务。

（15）职能转变。

①统筹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进农业绿色发展，提升农业发展质量，持续深化“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扎实推进美丽乡村建设，推动农业全面升级、农村全面进步、农民全面发展，高水平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

②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和相关农业生产资料、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坚持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严防、严管、严控质量安全风险，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智慧监管体系和协同处置机制，让人民群众吃得放心、安心。

③推动农业农村领域“最多跑一次”改革向纵深发展，优化农业农村政务服务体系，推动数字化转型，实现“掌上办事、掌上办公”，深入推进简政放权，加强农业投资项目的统筹整合，最大限度缩小项目审批范围，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切实提升支农政策效果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 主要职能（下属单位--市农业科学研究院）

（1）开展农业种质资源调查收集保存、鉴定评价、创新利用和新品种选育研究。

（2）开展优质高效、绿色生态农业种养技术创新集成和农业农村资源环境、微生物技术、生态修复研究。开展农业病虫害、疫病防控技术研究。

(3) 开展农产品采收储运保鲜加工、农产品安全等科学研究、开展乡村产业、产业融合、美丽乡村和新产业、新业态等研究。

(4) 开展农业科技成果示范、推广、转化和农业科技合作，承担科技服务、科技咨询、产品开发、农业科学普及和科技帮扶等工作。

(5) 组织实施全市农产品产地环境监测网络建设，组织拟订监测技术方案、技术规范。参与全市农业农村生态与能源体系建设。

(6) 协助开展农村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节能减排的技术指导和技术推广。拟（修）订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

(7) 承担生态循环农业建设的辅助工作。协助开展农业农村生态建设的科技需求调查和农业清洁生产的技术指导。组织实施农业面源污染末端治理和田园生态化建设相关技术的实验、示范、推广、负责秸秆等农业农村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技术推广应用。

(8) 协助开展深化“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建设新时代美丽乡村的技术服务。承担农村人居环境提升的技术推广应用。

3. 主要职能（下属单位——市优质农产品开发服务中心）

(1) 参与全市农产品营销服务和体系建设，承担国内外农业会展、节庆具体工作以及农产品产销对接、农产品区域品牌建设具体工作。

(2) 承担服务休闲农业（农家乐）、农家特色小吃等乡

村特色产业发展具体工作。

(3) 参与全市农业农村信息服务体系建设，承担农业农村数据资源开发、共享、利用等技术推广服务。

(4) 承担农民职业教育、农业中等职业教育和农业技术培训工作。承担高素质农民培训、农村实用人才培养等组织实施工作。

(5) 承担农业农村系统干部、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的组织实施和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服务工作。承担全市农业农村系统教育培训业务指导。

(二)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舟山市农业农村局部门预算包括：局本级预算、局属市农业科学研究院单位和局属市优质农产品开发服务中心单位预算。

二、2023 年舟山市农业农村局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 关于舟山市农业农村局部门 2023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舟山市农业农村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其他收入；支出包括：教育支出、科学技术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舟山市农业农村局 2023 年收支总预算 5829.46 万元。

(二) 关于舟山市农业农村局部门 2023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舟山市农业农村局部门 2023 年收入预算 5829.46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 918.61 万元，下降 13.61%，主要是 2022

年中追加预算 922.82 万元。

其中：上年结转 0 万元，占 0%；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675.68 万元，占 97.36%；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占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专户资金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不含专户资金）0 万元，占 0%；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153.78 万元，占 2.64%；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万元，占 0%。

（三）关于舟山市农业农村局部门 2023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舟山市农业农村局 2023 年支出预算 5829.46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 918.61 万元，下降 13.61%，主要是 2022 年中追加预算 922.82 万元。

1. 按支出功能分类，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万元、国防支出 0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0 万元、教育支出 1.16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798.26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8.04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25.65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0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0 万元、农林水支出 4013.05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0 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 万元、金融支出 0 万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93.30 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 万元、其他支出 0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 0 万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 万元。

2. 按支出用途分类，包括人员支出 4495.01 万元，占 77.10%；日常公用支出 732.51 万元，占 12.58%；项目支出

601.94 万元，占 10.32%；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结转下年 0 万元。

（四）关于舟山市农业农村局部门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舟山市农业农村局部门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5675.68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 5675.68 万元；支出包括：教育支出 1.16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798.26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8.04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25.65 万元、农林水支出 3859.2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93.30 万元。

（五）关于舟山市农业农村局部门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1.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舟山市农业农村局部门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5675.68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 872.04 万元，下降 13.31%，主要是 2022 年中追加预算 798.56 万元。

2.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教育（类）支出 1.16 万元，占 0.02%；科学技术（类）支出 798.26 万元，占 14.0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398.04 万元，占 7.01%；卫生健康（类）支出 225.65 万元，占 3.97%；农林水（类）支出 3859.27 万元，占 67.99%；住房保障（类）支出 393.30 万元，占 6.92%。

3.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教育支出（类）职业教育（款）其他职业教育支出（项）事务 1.16 万元，主要用于农广校招生、考试及农

业种养技术专业培训的各项开支。

(2) 科学技术支出(类)应用研究(款)机构运行(项)事务 798.26 万元,主要用于农林科学研究院人员和机构运行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事务 72.85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按照国家规定标准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事务 325.19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按照国家规定标准为职工的职业年金缴费。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事务 80.70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按照国家规定标准为职工缴纳医疗保险费等有关支出。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事务 89.88 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按照国家规定标准为职工缴纳医疗保险费等有关支出。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事务 39.79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按照规定标准为职工缴纳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支出。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事务 15.29 元,主要用于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9)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行政运行(项)

事务 2807.27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行政及参公人员经费及机构正常运行支出。

（10）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事务 15 万元，主要用于农业农村局开展各项重点工作经费支出。

（11）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事务 605 万元，主要用于事业人员的绩效工资支出。

（12）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病虫害控制（项）事务 145.68 万元，主要用于动物卫生监督报检站建设和动物防疫、畜禽屠宰执法、畜产品检疫、澳牛进境加工屠宰检疫、农业植物疫情防控及农作物重大病虫防控与监测支出。

（13）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支出（项）事务 286.32 万元，主要用于农业机械安全管理、农资经营企业监管、粮食作物救灾种子储备、改革遗留问题补助支出、农业展览展销工作经费等。

（14）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事务 307.48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按照规定标准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方面支出。

（15）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事务 85.81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发放的购买住房的补贴。

（六）关于舟山市农业农村局部门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舟山市农业农村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5227.52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4495.0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

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732.5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关于舟山市农业农村局部门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舟山市农业农村局部门 2023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舟山市农业农村局部门 2023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关于舟山市农业农村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舟山市农业农村局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42.83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具体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用：根据因公出国计划和实际工作需要，2023 年安排因公出国（境）费用预算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主要用于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的等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

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2. 公务接待费:2023 年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 17.33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主要用于接待部、省及以上业务主管部门、兄弟市县级及岱山,嵊泗农业农村局来舟检查工作、学习考察、调研汇报工作等支出。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3 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 25.5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25.5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与上年预算数持平。

(十)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 机关运行经费

2023 年舟山市农业农村局本级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505.87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48.01 万元,增长 41.35%,主要是 2023 年取消了“专项业务经费”,公用经费增加了差旅费、培训费等支出。

2. 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舟山市农业农村局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118.3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0.1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108.18 万元。

3.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舟山市农业农村局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6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及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2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老干部服务用车 0 辆、行政执法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3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 1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

专用设备 0 台（套）。

2023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及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老干部服务用车 0 辆、行政执法用车 0 辆。2023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4.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3 年舟山市农业农村局其他运转类项目和特定目标类项目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448.16 万元，一级项目 8 个。

三、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2. 专户资金：教育收费作为本部门的事业收入，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

3. 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含专户资金收入。

4.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 其他收入：预算单位在“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之外取得的各项收入（含上级补助收入和附属单位缴款等收入）。

6.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7.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基本支出：是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9. 项目支出：是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0.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1.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不含教学科研人员学术交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2.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3. 教育支出（类）职业教育（款）其他职业教育支出（项）：是指除初等职业教育、中专教育、技校教育、职业高中教育、高等职业教育以外其他用于职业教育方面的支出。

14. 科学技术支出（类）应用研究（款）机构运行（应用研究）（项）：是指应用研究机构的基本支出。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是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是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是指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的医疗经费。

1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是指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音准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1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是指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20.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行政运行（项）：是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

出。

21.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是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22.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支出（项）：是指农业事业单位基本支出，事业单位设施、系统运行与资产维护等方面的支出。

23.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病虫害控制（项）：是指用于病虫鼠害及疫情监测、预报、预防、控制、检疫、防疫所需的仪器、设施、药物、疫苗、种苗、疫苗（禽、植物）防治、扑杀补偿及劳务补助、菌（毒）种保藏及动植物及其产品检疫、检测等方面的支出。

24.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执法监督（项）：是指用于农业法制建设、执法监督、纠纷处理、行政复议诉讼，安全生产、农产品质量监管、农资打假与市场监管，农机监理、跨区作业管理、农业机械使用跟踪调查及试验鉴定，渔政、兽医医政、药政管理、防疫检疫监督管理及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农业基本建设项目监管等方面的支出。

25.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项）：是指用于农业耕地保护、修复与建设，草原草场改良、利用及建设，渔业水产及水生生物资源保护与利用等方面的支出。

26.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支出（项）：是预算单位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农业方面的支出。

2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是指预算单位按照规定标准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

房公积金支出。

2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是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预算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支出。

2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是按房改政策规定，预算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303-舟山市农业农村局

[illegible]

单位：万元

303-舟山市农业农村局

[illegible]

2023年市级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303-舟山市农业农村局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对附属单 位补助支 出
			人员支出	公用经费				
**	**	1	2	3	4	5	6	7
	合计	5829.46	4495.01	732.51	601.94			
205	教育支出	1.16			1.16			
20503	职业教育	1.16			1.16			
2050399	其他职业教育支出	1.16			1.16			
206	科学技术支出	798.26	641.46	156.80				
20603	应用研究	798.26	641.46	156.80				
2060301	机构运行	798.26	641.46	156.8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8.04	398.0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98.04	398.0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2.85	72.8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25.19	325.1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5.65	225.6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5.65	225.6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0.70	80.7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9.88	89.8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9.79	39.79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5.29	15.29					
213	农林水支出	4013.05	2836.56	575.71	600.78			
21301	农业农村	4013.05	2836.56	575.71	600.78			
2130101	行政运行	2807.27	2301.41	505.87				
213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00			15.00			
2130104	事业运行	605.00	535.16	69.84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145.68			145.68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440.10			440.1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93.30	393.3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93.30	393.3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07.48	307.48					
2210203	购房补贴	85.81	85.81					

[illegible]

2023年市级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303-舟山市农业农村局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1	2	3	4	5
	合计	5675.68	5227.52	4495.01	732.51	448.16
205	教育支出	1.16				1.16
20503	职业教育	1.16				1.16
2050399	其他职业教育支出	1.16				1.16
206	科学技术支出	798.26	798.26	641.46	156.80	
20603	应用研究	798.26	798.26	641.46	156.80	
2060301	机构运行	798.26	798.26	641.46	156.8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8.04	398.04	398.0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98.04	398.04	398.0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2.85	72.85	72.8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25.19	325.19	325.1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5.65	225.65	225.6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5.65	225.65	225.6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0.70	80.70	80.7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9.88	89.88	89.8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9.79	39.79	39.79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5.29	15.29	15.29		
213	农林水支出	3859.27	3412.28	2836.56	575.71	447.00
21301	农业农村	3859.27	3412.28	2836.56	575.71	447.00
2130101	行政运行	2807.27	2807.27	2301.41	505.87	
213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00				15.00
2130104	事业运行	605.00	605.00	535.16	69.84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145.68				145.68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286.32				286.3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93.30	393.30	393.3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93.30	393.30	393.3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07.48	307.48	307.48		
2210203	购房补贴	85.81	85.81	85.81		

2023年市级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303-舟山市农业农村局

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1	2	3
	合计	5227.52	4495.01	732.5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210.03	4210.03	
30101	基本工资	659.14	659.14	
30102	津贴补贴	266.64	266.64	
30103	奖金	935.06	935.06	
30107	绩效工资	495.39	495.3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65.36	265.36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32.68	132.6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21.42	121.42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7.52	27.5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3.65	23.65	
30113	住房公积金	393.30	393.30	
30114	医疗费	15.29	15.29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74.59	874.5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15.85		715.85
30201	办公费	24.00		24.00
30202	印刷费	9.60		9.60
30203	咨询费	1.00		1.00
30204	手续费	0.10		0.10
30205	水费	6.50		6.50
30206	电费	25.00		25.00
30207	邮电费	14.00		14.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99.42		99.42
30211	差旅费	55.50		55.50
30213	维修(护)费	21.21		21.21
30214	租赁费	6.00		6.00
30215	会议费	12.86		12.86
30216	培训费	28.05		28.05
30217	公务接待费	17.33		17.33
30218	专用材料费	2.00		2.00
30226	劳务费	32.00		32.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0.00		10.00
30228	工会经费	24.59		24.59
30229	福利费	24.59		24.59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2.88		182.88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5.50		25.5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7.89		77.8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0.42		40.42
30301	离休费	284.98	284.98	
30305	生活补助	67.39	67.39	
30307	医疗费补助	22.10	22.1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9.52	109.52	
310	资本性支出	85.97	85.97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6.66		16.66

2023年市级部门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303-舟山市农业农村局

单位名称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	1	2	3	4	5	6
合计	42.83		25.50		25.50	17.33
舟山市农业农村局	23.25		12.00		12.00	11.25
舟山市农业科学研究院	14.28		9.00		9.00	5.28
舟山市优质农产品开发服务中心	5.30		4.50		4.50	0.80

注：不含教学科研人员学术交流因公出国（境）费用

2023年市级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303-舟山市农业农村局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2023年市级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303-舟山市农业农村局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项目支出
**	**	1
	合计	

2023年市级部门项目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303-舟山市农业农村局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	单位资金
**	**	1	2	3	4	5	6
	合计	601.94	448.16				153.78
舟山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农村重点工作保障项目经费	202.78	186.00				16.78
舟山市农业农村局	转制企业遗留问题处理经费	33.00	33.00				
舟山市农业农村局	舟山市农业农村局一级项目	214.87	114.87				100.00
舟山市农业科学研究院	农业科研保障提升	8.00	8.00				
舟山市农业科学研究院	舟山市农业科学研究院一级项目	2.51	2.51				
舟山市农业科学研究院	舟山市农业技术研究推广及生态与环境资源保护	42.00	5.00				37.00
舟山市优质农产品开发服务中心	农产品宣传及品牌建设项目	63.00	63.00				
舟山市优质农产品开发服务中心	舟山市优质农产品开发服务中心一级项目	35.78	35.78				

2023年市级部门预算财政拨款重点项目支出预算表（单位不需公开）

单位:万元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一级项目名称	财政拨款金额	绩效目标
**	**	**	**	**
303001			315.69	
303001	舟山市农业农村局	舟山市农业农村局一级项目	96.69	1. 部门总体运行绩效良好; 2. 全市建设完成美丽小岛6个、美丽乡镇4个、美丽风景带2条; 3. 全市粮食播种面积大于等于8万亩; 4. 全市蔬菜播种面积大于等于8万亩; 5. 全市能繁母猪保有量6000头以上; 5. 病死猪无害化处理量10000头以上(含10000头), 无害化处理率100%; 5. 农产品质量合格率达98%以上; 7. 救灾水稻种子储备3.5万公斤, 蔬菜种子储备75公斤; 8. 提升改造农田基础设施3000亩以上; 9. 农作物重大病虫害和植物疫情监测点12个; 10. 全年生猪、肉牛瘦肉精检测大于等于6000头; 不发生区域性动物疫情。
303001	舟山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农村重点工作保障项目经费	186.00	部门总体运行绩效良好; 2. 农业农村工作媒体宣传110次(篇、期), 农业农村工作在社会上的认知度进一步提高; 3. 保障重要农产品生产; 促进农业绿色发展; 4. 病死猪无害化处理量10000头以上(含10000头), 无害化处理率100%; 5. 农产品质量合格率达98%以上; 6. 救灾水稻种子储备3.5万公斤, 蔬菜种子储备75公斤; 7. 设置植物及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监测点12个, 发布病虫情报8期以上; 8. 不发生区域性动物疫情。
303001	舟山市农业农村局	转制企业遗留问题处理经费	33.00	保障转制企业原市原种场5名退休人员、1名遗属生活费等发放, 对47名原市原种场在职工给予一次性的困难补助。
303004			15.51	
303004	舟山市农业科学研究院	舟山市农业科学研究院一级项目	2.51	开展海岛现代农业建设相关的技术引进、示范与推广、海岛作物种质资源保护、培繁育、特色资源开发利用及海上菜园设施研发推广等工作, 为舟山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提供科技支撑, 建设成为舟山农业科技创新、科技展示和成果转化、人才培养和合作交流的良好平台;
303004	舟山市农业科学研究院	农业科研保障提升	8.00	1. 购置更新农机具, 并投入使用; 2. 完成连栋大棚及玻璃温室内部环境设施设备进行维修更新; 3. 完成基地内沟渠定期清淤疏通和破损严重的沟渠地段的维修工作; 4. 完成破损农业设施设备的维护维修, 确保农业科研工作顺利开展实施。
303004	舟山市农业科学研究院	舟山市农业技术研究推广及生态与环境资源保护	5.00	农业技术研究及推广: 1. 组织实施“实干争先 科技强农”行动计划, 稳步推进16个省市在研项目顺利开展; 积极申报省市农业科技项目10项左右; 2. 加强育种攻关行动, 在耐盐碱水稻、瓜菜新品种育种方面继续加强研究; 3. 继续开展地方农作物品种种质资源的收集和提纯复壮, 加强海岛特色农业种质资源保护利用; 4. 成立“科研帮扶结对”专家服务团队, 加大科技服务乡村振兴力度, 持续开展“三联三送三落实”活动; 5. 依托自身科研资源和创新成果, 开展各类科普活动, 推进农业科技。 生态与环境资源保护: 1. 全市农田氮磷拦截沟渠系统出水水质检测达到并超过IV类水标准, 运维率达到100% 2. 建立监测评价制度, 制定农田区域退水水质监测方案, 农田退水监测采样点位的布设应具有代表性、长期性、抗干扰性等要求, 农田退水进入受纳水体前设置固定采样点、田间排水口临时采样位点不少于5个, 基追肥施用后需监测一次农田退水的水质; 建立长效运维机制, 制定管理制度, 落实专门的管理队伍或者委托第三方代管。
303007			63.00	
303007	舟山市优质农产品开发	农产品宣传及品牌建设项目	63.00	充分发挥农业会展的平台作用, 推介我市渔农产品, 扩大产品知名度, 宣传我市渔农产品产业发展成就, 展示推广名特优新渔农产品, 拓展渔农产品市场, 从而推进渔农产品转型升级和渔民增收, 助推乡村振兴, 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 提高市农产品区域公用“舟叁鲜”品牌的影响力品牌宣传推介工作, 提高品牌溢价能力; 加强品牌与具体运营单位衔接工作, 做好品牌具体应用与推广工作。 做好政府主导的安全优质农产品公共品牌“一标一品”绿色优质农产品工作, 继续实施普陀佛茶农产品地理标志保护工程。